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相关材料

(一) 出售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

1. 申请人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申请人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
3. 关于上述动物的繁殖档案等证明材料

(二) 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的，需提供：

1. 申请人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合法购买、驯养繁殖、执法查没、特许猎捕、允许进口证明书或其他有效合法来源证明。

(三) 购买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

1. 协议单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如果协议单位所在地为山东，则需额外提供协议单位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以及动物的繁殖档案等证明材料。

(四) 购买野生动物制品的，需提供：

1. 协议单位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合法购买、驯养繁殖、执法查没、特许猎捕、允许进口证明书或其他有效合法来源证明。

(五) 利用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

1. 申请人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申请人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
3. 关于上述动物的繁殖档案等证明材料

(六) 利用野生动物制品的，需提供：

1. 申请人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文书、合法购买、驯养繁殖、执法查没、特许猎捕、允许进口证明书或其他有效合法来源证明。